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YAT HOLDINGS LIMITED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kinyat.com.hk>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8)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建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但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1,223,138	1,261,741
銷售成本	5	(1,078,510)	(1,070,201)
毛利		144,628	191,54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3	3,958	10,0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23)	(23,885)
行政開支		(69,146)	(139,856)
財務費用	4	(89)	(2,295)
除稅前溢利	5	57,028	35,537
所得稅開支	6	(15,735)	(22,618)
期內溢利		41,293	12,91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695	19,467
非控股權益		(402)	(6,548)
		41,293	12,9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9.95港仙	4.65港仙
攤薄		9.94港仙	4.65港仙

股息之詳情於本公佈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41,293</u>	<u>12,91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6	(263)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其他全面開支：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解除重估盈餘	<u>-</u>	<u>(301)</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u>26</u>	<u>(56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319</u>	<u>12,35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721	18,903
非控股權益	<u>(402)</u>	<u>(6,548)</u>
	<u>41,319</u>	<u>12,3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5,761	790,132
投資物業		80,153	80,153
預付土地租金		28,188	28,564
發展中物業	9	37,326	37,326
商譽		4,650	4,650
無形資產		1,306	2,611
遞延稅項資產		32,899	32,899
按金	11	35,516	32,5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05,799</u>	<u>1,008,900</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9	150,976	133,579
存貨		305,305	289,674
應收賬款	10	408,800	207,35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028	28,92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535	3,410
定期存款		13,825	18,9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570	151,762
流動資產總值		<u>1,087,039</u>	<u>833,65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42,618	448,233
計息銀行借貸	13	71,555	146,176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8,838	38,838
應付稅項		101,700	93,654
流動負債總額		<u>854,711</u>	<u>726,90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328</u>	<u>106,7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38,127</u>	<u>1,115,657</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131,165	131,165
計息銀行借貸	13	97,500	—
遞延稅項負債		28,759	28,731
		<u>257,424</u>	<u>159,89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7,424	159,896
資產淨值		980,703	955,7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916	41,875
儲備		997,484	972,181
		<u>1,039,400</u>	<u>1,014,056</u>
非控股權益		(58,697)	(58,295)
權益總額		980,703	955,761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除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制。除下文所述外，編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已獲編制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類：

- (a) 電器及電子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電子玩具及相關產品；
- (b) 摩打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摩打及相關產品；
- (c) 資源開發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平板顯示屏之物料、勘探及選礦及銷售礦產品；
及
- (d) 房地產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編碼器菲林製造業務（於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列報為其他製造業務）之財務業績獲分組至摩打分類項下，以反映管理層之運作管理。分類資料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便作出與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有關的決定。分類表現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而評估，而有關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在若干方面如下表所解釋，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經營溢利或虧損之計算方法有所不同。

集團融資 (包括財務費用及財政收入) 及所得稅按集團基準管理，並不會分配至業務分類。

分類單位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售予第三方所採用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電器及電子產品		摩打		資源開發		房地產開發		對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868,987	909,863	353,261	336,197	890	15,681	-	-	-	-	1,223,138	1,261,741
分類單位間銷售	16,637	10,537	4,694	4,664	-	-	-	-	(21,331)	(15,201)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1,399	2,269	2,891	5,985	375	765	15	-	-	-	4,680	9,019
總計	887,023	922,669	360,846	346,846	1,265	16,446	15	-	(21,331)	(15,201)	1,227,818	1,270,760
分類業績	81,367	115,718	(5,933)	(4,115)	(4,429)	(62,149)	(3,686)	(4,027)	-	-	67,319	45,427
利息及未分配收益											(722)	1,014
未分配支出											(9,480)	(8,609)
財務費用											(89)	(2,295)
除稅前溢利											57,028	35,537

(b) 地域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綜合	
	美國		歐洲		亞洲		其他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432,783	449,891	264,536	243,972	464,159	470,276	61,660	97,602	1,223,138	1,261,741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出貨品發票淨值，惟不包括集團內交易。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製造及銷售：		
電器及電子產品	868,987	909,863
摩打	353,261	336,197
資源開發之物料及產品	890	15,681
	<u>1,223,138</u>	<u>1,261,74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341	545
租金收入總額	541	405
銷售廢料	2,184	5,9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46	1,0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098)	371
其他	1,944	1,712
	<u>3,958</u>	<u>10,033</u>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u>89</u>	<u>2,295</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合共1,434,000港元之利息支出（二零一四年：無）於發展中物業項下被資本化。倘資金已按一般途徑借入並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個別資產按資本化率2.5%（二零一四年：無）計算支出。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78,510	1,070,201
折舊	46,535	44,01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75	257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4,072	2,5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淨額	(46)	(1,0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減值	-	10,459
撇銷勘探權及資產	-	23,360
預付款項及按金之減值	-	20,71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1,098	(371)
銀行利息收入	(341)	(545)

6.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於香港所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此外，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	8,947	10,621
其他地區	6,788	11,997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15,735	22,618

7.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付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四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u>16,766</u>	<u>12,562</u>
---------------	---------------

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41,6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46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18,936,000股(二零一四年:418,748,000股)計算。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時,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41,695,000港元及發行在外股份數目419,389,000股普通股(已就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作出調整)進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9. 發展中物業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188,302	170,905
減：即期部分	<u>(150,976)</u>	<u>(133,579)</u>
非即期部分	<u><u>37,326</u></u>	<u><u>37,326</u></u>

發展中物業包括為物業發展而取得若干土地使用權之成本，該等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長期租約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發展中物業48,193,000港元減值以反映該等物業可變現淨值之減少。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部份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需以現金或預付形式買賣除外。信貸期一般為一至兩個月，若干信貸狀況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則可延長至三個月。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對未收回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已加強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243,110	160,893
31至60日	96,253	28,542
61至90日	52,303	10,470
90日以上	<u>18,429</u>	<u>8,749</u>
	410,095	208,654
減：減值撥備	<u>(1,295)</u>	<u>(1,295)</u>
	<u><u>408,800</u></u>	<u><u>207,359</u></u>

10.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大幅增加乃由於季節性因素，其中通常九月(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340,328,000港元)乃旺季，而三月(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0,794,000港元)乃淡季。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採礦項目按金*	26,582	26,5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35,515	32,565
預付款項*	81,402	75,041
儲稅券	15,375	7,875
其他按金	4,895	4,648
預付土地租金	750	750
	164,519	147,461
減：減值*	(85,975)	(85,975)
	78,544	61,486
減：即期部分	(43,028)	(28,921)
非即期部分	35,516	32,56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前述減值撥備包括採礦項目之按金撥備及供應鎳礦專屬權預付款項分別為25,678,000港元及60,29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作出進一步減值。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以及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餘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3,600	74,240
31至60日	116,458	35,040
61至90日	67,906	48,616
90日以上	<u>34,894</u>	<u>47,006</u>
應付賬款及票據	382,858	204,902
應計負債	226,644	190,405
其他應付款項	<u>164,281</u>	<u>184,091</u>
	773,783	579,398
減：即期部分	<u>(642,618)</u>	<u>(448,233)</u>
非即期部分*	<u><u>131,165</u></u>	<u><u>131,165</u></u>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均不計息，一般於兩個月之信貸期內結算，可延長至三個月。

*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自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人民政府（「獨山縣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之投資項目收取之補貼款項人民幣103,62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620,000元），約131,1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1,165,000港元）。本集團尚在與獨山縣政府確定該等補貼的條件。

13. 計息銀行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無抵押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1.88%	二零一六年	2,5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1.88%	按要求	60,000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1.75%	二零一五年	9,055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1.75%	二零一五年	4,067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1%至1.85%	二零一五年	60,000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1%至2%	按要求	82,109
			71,555			146,176
非即期－無抵押 銀行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 +1.88%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97,500	-	-	-
			169,055			146,176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以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各項公司擔保為抵押。本集團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綜合虧損對綜合財務費用之比率（「財務比率」）低於銀行規定之比率，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技術上違反了一項與銀行簽訂的貸款協議項下之契諾。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成功取得銀行書面同意，豁免彼等因違反財務比率的貸款契諾而宣佈有關未償還貸款結餘即時到期及支付的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符合所有銀行貸款協議之所有銀行契諾，因此，銀行貸款已根據有關銀行貸款之還款計劃進行分類。

14.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訂約之承擔	14,649	27,356
就發展中物業而訂約之承擔	183,742	187,174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有關不可撤銷信用證的未兌現承擔1,33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96,000港元）。

15. 或然負債

- (a)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就授予其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655,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27,8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當中有68,0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6,176,000港元）已被動用。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七年／零八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約16,242,000港元之估計評估（「估計評估」）（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估計評估乃因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事項進行稅務審核而發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為7,875,000港元之儲稅券（「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香港稅務局向該等附屬公司發出於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評稅年度之應繳總稅款約17,325,000港元之另一估計評估（其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依法失效）。該等附屬公司已對該估計評估提出反對及香港稅務局隨後命令該等附屬公司購買金額為7,500,000港元之額外儲稅券及對結餘延期，條件是倘反對解決後應支付結餘，則將按年利率8%收取利息。

董事認為，正式磋商尚未開始及並無特別基準就估計評估所指之二零零七年／零八年及二零零八年／零九年評稅年度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於本階段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稅項撥備。該等附屬公司將與香港稅務局進行磋商及將繼續監控稅務審核進度及對該等附屬公司之稅務狀況作出積極辯護。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稅項撥備（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經營以研發為基礎的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摩打製造業務。非製造業務目前包括房地產發展及資源開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41,695,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之19,467,000港元，按年增加114%。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期內並無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所錄得合共54,537,000港元之一次性對資產作出的減值虧損及對無形資產之撇銷。核心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為本集團貢獻穩定的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營業額按年輕微減少3%至1,223,138,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1,261,741,000港元）。

本集團的營業總額中，各業務分類的對外營業額如下：

- 868,987,000港元來自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佔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的71.0%（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909,863,000港元，72.1%）；
- 353,261,000港元來自摩打業務分類，佔總額的28.9%（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336,197,000港元，26.7%）；及
- 890,000港元來自資源開發業務分類，佔總額的0.1%（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15,681,000港元，1.2%）。
- 房地產發展業務已展開物業預售，但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未有錄得營業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無，0%）。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各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以及去年同期之比對數字。

業務分類之分類業績	二零一六	二零一五	按年增減 %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財政年度 上半年 千港元	
電器及電子產品	81,367	115,718	-29.7
摩打	(5,933)	(4,115)	不適用
資源開發	(4,429)	(62,149)	不適用
房地產發展	(3,686)	(4,027)	不適用
分類業績總計	<u>67,319</u>	<u>45,427</u>	<u>+48.2</u>

業務回顧

製造業務

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

此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及製造：(i) 電子及電動玩具；(ii) 電器（尤其具備人工智能技術之產品）；以及(iii) 小型家居電器產品。此業務分類之研發及生產平台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始興及韶關。

本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在上半年按年輕微下跌4.5%至868,987,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909,863,000港元）。分類溢利減少至81,367,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115,718,000港元），主要由於邊際利潤較高的產品銷售有所下跌所致。

儘管本業務分類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略為減少，惟管理層有信心本分類可在年度內餘下時間追回產量。物料價格與過去數年比較，已趨平穩並處於低水平，為邊際利潤帶來了一定的改善。

隨著在中國深圳的新產能投入運作，本業務分類更通過實行精益生產方法，提升生產力。此生產監控方法有助集團更有系統地安排生產，從而取得更高效率及更穩定的產出質量。

本業務分類憑藉其生產能力，加上多年來生產吸塵機械人的經驗，已在人工智能生產方面建立了專門的技術。在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本業務分類開展了一項產品改造及生產線升級計劃，將技能進一步提升，以滿足行業邁向機械人技術及生產新時代所需。

本業務分類之生產設施開始採用機械人，可令生產變得更快和成本更低，而且精準度更高。本分類憑藉更具智慧的生產平台，正為更廣泛的客戶開發範疇更寬闊的產品組合。本分類現時正與數個新客戶合作，開發可應用於智能手機及其程式，具備創新設計的高技術產品。

本分類正按計劃，邁向機械人式生產的新能力水平。管理層對此核心業務分類的持續盈利潛力抱有信心。

摩打業務分類

摩打業務分類從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一系列微型摩打和相關產品，包括直流電源及交流電源摩打，以至無刷摩打及編碼器菲林及系統。位於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的新生產設施正逐步擴大產能，以提升整體規模經濟效益。

在平穩訂單和經擴大的產能支持下，本分類對外銷售營業額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按年增加5.1%至353,261,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336,197,000港元）。然而，由於在貴州省新成立的生產設施所產生的前期營業虧損，中期虧損略為擴大至5,933,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虧損4,115,000港元）。

集團為廣東省始興摩打廠持續投入資源，提升自動化水平，以減少所需勞工，並達至更高的人均產出工人效率。投放於自動化及效率提升之投資帶來更大產出量，可滿足更高的產量要求。

生產力提升預計會持續至下半年，儘管本業務分類或需更多時間令貴州設施達至盈利，讓分類扭轉虧損狀態。本分類預期營業額可進一步增長，分類邊際利潤在更高的規模效益下會有所改善，其中汽車及精密器材領域方面的盈利能力會尤為顯著，管理層會努力收窄虧損。

除了在生产流程上實行自動化，本分類將繼續投資於垂直整合，以爭取成本減省及採購優勢。此舉將有助鞏固本分類的競爭條件。

本業務分類對整體經濟的前景審慎樂觀，期望可取得平穩表現，並預期未來可有進一步增長的潛力。

非製造業務

房地產發展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在中國貴州省獨山縣的獨山經濟開發區發展一項住宅和商用物業項目。

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內，住宅發展規模經縮減，上蓋工程及園景美化工程繼續進行，房地產發展之預售款項仍未能計入賬項，故錄得3,686,000港元虧損（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4,027,000港元虧損），主要反映行政開支。

中國政府新一輪的支持房地產市場政策，如降息及稅務優惠等，為市場注入了一定動力，但市況能否改善則仍待觀察。由於目前較低級城市的房地產價格仍然偏軟，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行事。

有見於物業預售的緩滯反應，本分類預期項目發展期將會延長。董事會對於捕捉項目的價值持長遠看法。

資源開發業務分類

鑑於相關商品價格大幅下降，致使本分類無法達至盈利，因此本分類活動縮減至基本水平，大部分項目正處於終止狀態。因此，本業務分類營業額下跌至890,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15,681,000港元）。本分類虧損收窄至4,429,000港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62,149,000港元），主要由於期內並無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所錄得合共54,537,000港元之一次性對資產作出的減值虧損及對無形資產之撇銷。期內錄得的虧損包括一項為氧化銻錫業務庫存所作的非現金撥備。

本分類旗下較小型項目將先行於適當時機終止運作或出售。由於本集團已對項目及業務的資產進行撇銷，該等終止營運或出售將不會對現金流或損益賬構成重大影響。

展望

本集團在高科技生產方面擁有深厚的背景，在此基礎上正將其核心製造業務提升至新的能力水平。電器及電子產品業務分類將利用本身專門為機械人產品而設的先進設施，鞏固在人工智能領域方面的領先及專門地位。

本集團經過多年來投資設置自動化生產流程，加上近期採用工業用機械人，預計可創造新的競爭優勢，為未來機械人模式製造譜出新章。

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建基於垂直整合的設施，以及高效的精益生產系統，將可進一步提升摩打業務分類的表現。管理層的長遠目標是擴大此業務分類之產能，並達至盈利。

鑑於商品價格和人民幣匯率趨向穩定，本集團對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製造業務前景維持正面。本集團亦將繼續就不同的業務分類作出必要的改變，以精簡和管理相關的營運，從而達至資源重新調撥和監控的目的。本集團將對非製造業務的投資及營運實行嚴格的財務監控。具體而言，管理層將採取策略，透過整合、出售或終止個別非核心營運或業務，以減低未如理想的營運對本集團財政狀況所造成的衝擊。

面對全球脆弱的經濟狀況，對於可能會對業務構成衝擊的潛在威脅，本集團會保持警覺。整體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前景抱有信心。

展望未來，核心製造業務將可繼續取得堅實的業績，並正邁出令人振奮的步伐，進入前景可期的機械人模式製造領域。而非製造業務則維持有限度的財務風險。憑藉強健的財政狀況，本集團佔有利好位置，能為股東的長遠利益，尋求進一步增長的機會。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信貸為其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一向在財務管理方面奉行審慎及保守政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為13,82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8,953,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59,57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1,762,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為232,3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6,757,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為980,70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55,76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從各銀行獲取的綜合銀行信貸總額（包括貿易融資信貸）約為758,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7,700,000港元），其中169,0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6,176,000港元）已動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貸為169,0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6,176,000港元），其中71,55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6,176,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須於兩至五年內償還之餘額為97,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倍（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倍），保持穩健狀態。而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計息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17.2%（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3%）。基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持續穩健的財務狀況，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未來的發展。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1,9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875,000港元），包括419,160,000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8,748,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購回及註銷合共1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一位僱員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55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或美元計值。該等貨幣與港元之匯率於報告期間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就此訂有外幣對沖政策。為了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對外匯風險不時地作出檢討及監察，並將於適當及必須時候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投資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逾11,000名全職僱員，其中駐守香港總部的僱員不到100位，其餘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工作。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職責和集團內同類職位的實際情況，來審閱及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本集團主要按照現行之行業標準釐定其僱員報酬。於香港，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員工退休計劃、醫療計劃及績效花紅。於中國及馬來西亞，本集團按照現行勞動法為其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津貼。本集團亦制訂一項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表現優異之員工。本集團僱員將由董事會酌情授出購股權，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則按個別僱員表現及職級而釐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

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鄭楚傑先生	好倉	信託成立人	282,920,000 (附註1)	67.50
		實益擁有人	5,606,000	1.34
		配偶所持有權益	1,200,000	0.29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00,000	1.65
鄭子濤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0.24

附註1：Resplendent Global Limited(「Resplendent」)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持有上述股份。Padora Global Inc.(「Padora」)為Resplend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Padora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olo Asset Holdings Limited最終由鄭楚傑先生為其家屬設立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有關所持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數目及持股量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馮華昌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23/7/2009	1/8/2010 – 22/7/2019	1.426
廖達鸞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8%)	4/1/2010	4/1/2013 – 3/1/2020	2.102
黃弛維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 18/3/2023	0.974
孫季如博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7%)	29/3/2011	29/3/2011 – 28/3/2021	2.792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12%)	19/3/2013	19/3/2013 – 18/3/2023	0.97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非控股權益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者外，新購股權計劃將從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據此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而所有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按計劃予以行使。

根據計劃於期內仍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沒收及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行使期			
董事										
馮華昌先生	23/7/2009	500,000	-	-	-	500,000	1/8/2010 – 22/7/2019	1.426	1.40	
廖達鸞先生	4/1/2010	2,000,000	-	-	-	2,000,000	4/1/2013 – 3/1/2020	2.102	2.06	
黃拋維先生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 – 18/3/2023	0.974	0.95	
孫季如博士	29/3/2011	300,000	-	-	-	300,000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500,000	-	-	-	500,000	19/3/2013 – 18/3/2023	0.974	0.95	
其他僱員										
合計	4/10/2006	192,000	-	-	-	192,000	4/10/2009 – 3/10/2016	1.03	1.03	
	19/10/2009	500,000	-	-	-	500,000	19/10/2012 – 18/10/2019	1.55	1.55	
	29/3/2011	650,000	-	-	-	650,000	29/3/2011 – 28/3/2021	2.792	2.77	
	19/3/2013	950,000	-	(550,000)	-	400,000	19/3/2013 – 18/3/2023	0.974	0.95	
		<u>6,392,000</u>	<u>-</u>	<u>(550,000)</u>	<u>-</u>	<u>5,842,000</u>				

*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之聯交所收市價。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而獲利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概無購入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數目
鄭楚傑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 由配偶所持有之權益	289,726,000 (附註1、 2及3)	69.13		—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 (「Hallgain」)	透過受控制公司	28,024,000 (附註4)	6.69		—

附註1：於該等股份中，282,920,000股股份透過Resplendent持有及1,200,000股股份由鄭楚傑先生之配偶持有。

附註2：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楚傑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鄭楚傑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之該等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附註3：該等股份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提及鄭楚傑先生之股權。

附註4：建滔投資有限公司(「建滔投資」)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建滔化工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24,538,000股及3,486,000股股份實益權益。Jamplan (BVI) Limited(「Jamplan」)為建滔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Jamplan由建滔化工集團全資擁有，Hallgain擁有建滔化工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除鄭楚傑先生（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以介乎每股1.00港元至1.18港元之價格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3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回股份」）。購回股份之總代價約146,000港元，並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九月，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兩間不同銀行（「貸款人」）訂立一份重續及一份新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分別為期60個月及為期36個月，兩份協議貸款額均為一億港元。

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各自施加（其中包括）一項條件，即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鄭楚傑先生及彼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設立之全權信託須共同實益或直接維持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股權（「特定履行責任」）。若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將構成相關融資函件項下之違約事件。於發生有關事件後，貸款各自即時到期並須按要求償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採納高水準之企業管治，這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整個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區分，均由鄭楚傑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由擁有豐富經驗及才幹，兼具獨立元素之人士所組成，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以就影響本公司營運事宜進行討論，故董事會之運作可確保權力與職權之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穩健及貫徹領導，令本公司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

董事及相關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自身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於向本公司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該等由於在本集團之職務而可能擁有未公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後，董事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辭任Forterra Real Estate Pte.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生效，該公司是新加坡商業信託Forterra Trust（「Forterra」）的信託管理人。Forterra曾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Forterra的最大基金單位持有人南豐集團（「南豐」）的一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始對Forterra作出強制性現金要約，在要約完成後，南豐持有Forterra的全部已發行基金單位，Forterra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在新交所取消上市，並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起按新加坡商業信託法（第31A章）撤銷註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yat.com.hk，以供閱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楚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楚傑先生、馮華昌先生、廖達鸞先生及鄭子濤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孫季如博士、鄭國乾先生及張宏業先生。